# 创新中心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和有偿使用管理办法

为推进设备资源共享，避免行业企业重复购置，提高设备的利用率、完好率和投资效益，结合我中心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开放范围

凡性能良好、单价在人民币五万元（含）以上、能够为平台企业提供服务机时的设备，原则上经中心职能部门审定后列入开放服务范围。

二、工作组织与要求

1.经审定场地、收费标准、管理人员等开放条件后，方可列入开放服务范围。

2.凡属中心资产满足开放共享条件的设备，应为行业企业提供良好的技术服务。

3.设备所在部门应配备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、责任心强的实验技术人员负责仪器设备的操作和管理。设备的使用人员须经过培训和考核方可进行仪器操作，确保仪器设备的安全正常运行。

4.凡需使用设备的单位和个人，事先应向设备专管部门联系并进行网上预约。

三、收费标准

1.凡国家或省市物价管理部门有设备开放使用规定的收费标准，按照管理部门的标准收费。

2.凡没有统一收费标准的，由设备所在部门参照国内同类仪器设备使用收费情况，根据仪器设备折旧费、运行成本和管理服务费等计算制定收费标准，经中心主任审核批准后执行。

3.收费计算公式：收费=仪器设备折旧费+运行成本+管理服务费

（1）仪器设备折旧费

仪器设备折旧费=仪器设备折旧费率×使用机时数，其中仪器设备折旧费率=仪器设备帐面价值÷折旧年限÷1080小时。折旧年限：机电设备15年，精密仪器10年。

（2）运行成本：包括水电费、气体和试剂耗材费、日常维护费、人力成本等。

（3）管理服务费：包括仪器设备操作和咨询、分析、计算等服务性费用。

管理服务费=（仪器设备折旧费+运行成本）×15%

4.所有平台设备面向社会开放，交予第三方独立运营的设备，参照运营方的收费标准。中心运营的设备，对中心平台外企业，按收费标准执行，对平台内企业，按收费标准的80%执行。

四、收费方式

测试委托人需填写《共享实验室设备使用登记表》，并凭设备管理部门开具的《缴费通知单》付费，付费后即可领取测试结果。第三方运营设备收费方式参照第三方。

五、经费分配

设备开放使用所收取的费用统一交到中心财务处，由中心统一管理和分配。按业务入账金额的10%给予挖掘项目人员，10%给与测试分析及评估人员。交付第三方运营的设备所收取的费用，分配参照合同约定。

六、对未经批准擅自收费或收费未上交的部门，一经发现将追究该部门及相关人员的责任。其他仪器设备收费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七、本办法自发文之日开始试行。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、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参考资料：

1. 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
2. 浙江大学医学院公共技术平台规章制度及收费标准
3. 浙江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规章制度
4. 西湖大学大型仪器管理系统
5. 浙江大学仪器共享服务平台
6. 浙江理工大学-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